长沙市芙蓉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文件

关于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通知

中心各部门:

为科学应对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,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,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消除各类突发事件的不良影响,不断增强全中心应急管理的工作水平和处置能力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级要求,结合我中心实际,现将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信息报送的范围

- 1、辖区范围或本部门内发生的洪灾、旱灾、地质灾害、 冰雪等自然灾害造成人员受伤或死亡(失踪)的:
- 2、辖区范围或本部门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、消防安全事故、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造成人员受伤或死亡的;
- 3、辖区范围或本部门内发生的各种传染病(包括人和动物)、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造成人员伤亡的;
- 4、辖区范围或本部门内发生 3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涉及 安全稳定的;

- 5、辖区范围或本部门内发生较大或重大的环境污染事件;
- 6、辖区范围或本部门内发生的社会舆情信息,包括: 本部门干部群众对上级重大事件、重大决策部署的反响、意见、建议;对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和难点问题的反响、诉求和相关建议;涉及本部门工作的投诉及网民观点、意见等。

二、报告责任主体

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第一负责人,必 须从思想上高度重视、高度警觉。分管领导对分管部门突发 事件信息报送进行监管。

三、报告的内容

突发事件性质、时间、地点、信息来源、影响范围、可能造成的危害、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等。

四、报告要求

- 1、对于各部门辖区范围内突发的一般事件,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在10分钟内报中心安全生产科、部门分管领导以及中心分管安全生产领导。
- 2、对于较大、重大和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,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在5分钟内报中心安全生产科、党政办公室、部门分管领导、中心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及中心主要负责人。中心安全生产科在10分钟内上报区应急管理局,中心党政办公室在10分钟内上报区委办和区政府办。

3、相关部门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内容文字要简洁、准确, 篇幅宜短、精炼。情况紧急时先电话报告,30分钟内进行书 面报告。对突发事件信息中未被核实的要素和可能衍生的新 情况,随时进行跟踪报告,1小时内书面续报。

五、责任追究制度

严格落实应急信息报告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,对突发事件发生后隐瞒不报、谎报或延报,造成一定影响或后果的,将对有关责任部门和直接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。后果特别严重、影响特别恶劣的,要依法依规追究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